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初可先生、黄春玉女士、叶章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初可	是	60,000	2017年7月18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3%	个人融资
黄春玉	是	70,000	2017年7月18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48%	个人融资
叶章明	是	10,000	2017年7月19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5%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林初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296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0%,累计质押股份 481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11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黄春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,0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0%,累计质押股份 28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9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叶章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547,5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,累计质押股份 190,2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2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